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委托给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临 2025-030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通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拥有处置权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折算后合计为117.3万吨/年。

（二）产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0,113.2万元（含税，税率6%）。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乙方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10,113.2万元。交易价款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中原产权在收到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7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30%交易价款由中原产权进行监管。

乙方所在省有关部门向河南省有关部门出具产能置换指标函后，甲方配合乙方取得河南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发改委或其他厅局出具的产能指标置换文件。待乙方将产能置换方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等部委获得审查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原产权将剩余的30%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取得产能置换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仍未报送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获得审查通过，则满3个月后剩余的30%交易价款由中原产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